

梅州城区交通设施维护服务（2026 年） 选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需求书

我单位拟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一家公司承接梅州城区交通设施维护服务（2026 年）的招标代理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梅州城区交通设施维护服务（2026 年）
2. 委托人（选取人）：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3. 服务要求：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全面的招标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等。
4. 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事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选取人）为止。

二、参选单位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 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项目招标范围及建设内容

招标范围及内容：按委托人（选取人）要求，开展梅州城区交通设施维护服务（2026 年）招标代理服务。具体内容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四、选取方式和费用支付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直接选取。

本次梅州城区交通设施维护服务（2026 年）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费收取，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五、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将中选机构列入“黑名单”，并按



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

1. 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
2. 中选机构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建设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选机构未在中选之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资料与建设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的。
4.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的。
5.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未能按公告及需求书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六、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